

ICSxx. xxx

Xxx

备案号：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897—2017

代替 NY/T 897—2004

绿色食品 黄酒

Green food — Chinese rice wine

(2016年12月报批稿)

2017-06-12 发布

201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NY/T 897—2004《绿色食品 黄酒》。与 NY/T 897—2004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在产品分类中增加了按产品风格分类；
- 增加了特型黄酒生产中添加的辅料要求和黄酒生产过程规范要求；
- GB/T 13662 中规定的所有感官和理化指标改为参照 GB/T 13662 中相应类型黄酒的一级品标准，同时增加了氨基甲酸乙酯指标；
- 修改了铅的限量值，增加了镉的限量要求；
- 取消了菌落总数、大肠杆菌、志贺氏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的限量要求，修改了沙门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限量的表示方式。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农业部农产品及转基因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丹阳酒厂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酿酒有限公司、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志恒、于国光、陈兆云、许荣年、孙国昌、费雪忠、黄庭明、胡桂仙、郑蔚然、章虎、季爱兰。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NY/T 897—2004。

绿色食品 黄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黄酒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绿色食品黄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 GB 5009.2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甲酸乙酯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3662 黄酒
- GB/T 23542 黄酒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T 419 绿色食品 稻米
-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 NY/T 896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
- NY/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
-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3662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产品分类

4.1 按产品风格分

- 4.1.1 传统型黄酒。
- 4.1.2 清爽型黄酒。

4.1.3 特型黄酒。

4.2 按含糖量分

4.2.1 干黄酒。

4.2.2 半干黄酒。

4.2.3 半甜黄酒。

4.2.4 甜黄酒。

5 要求

5.1 原辅料要求

5.1.1 稻米应符合 NY/T 419 的规定，其他粮食原料应符合相应粮谷类产品的绿色食品标准。

5.1.2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5.1.3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NY/T 392 的规定。

5.1.4 在特型黄酒生产中添加的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产品绿色食品标准或国家相关规定。

5.2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应符合 GB/T 23542 的规定。

5.3 感官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GB/T 13662中规定的所有感官项目	GB/T 13662中相应类型黄酒的一级品标准	GB/T 13662

5.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GB/T 13662中规定的所有理化项目	GB/T 13662中相应类型黄酒的一级品标准	GB/T 13662
氨基甲酸乙酯 ^a , mg/L	≤0.4	GB 5009.223
^a 仅适用于出厂后1年内的产品。		

5.5 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食品添加剂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绿色食品准则类标准的规定，同时还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限量 (mg/L)	检验方法
----	-----------	------

铅（以Pb计）	0.3	GB 5009.12
镉（以Cd计）	0.2	GB 5009.15
黄曲霉毒素 B ₁	0.005	GB 5009.22

5.6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的规定。检验方法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申报绿色食品黄酒产品应按照5.3~5.6和附录A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其他要求应符合NY/T 1055的规定。

抽样应符合NY/T 896的规定。

7 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包装应符合 NY/T 658 的规定；运输和贮存应符合NY/T 1056 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绿色食品黄酒产品申报检验项目

表 A.1 规定了除 5.3~5.6 所列项目外,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绿色食品生产实际情况,绿色食品黄酒申报检验还应检验的项目。

表 A.1 微生物项目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沙门氏菌	5	0	0/25mL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0	0/25mL	GB 4789.10
